

资金来源证明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农垦总局大院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天发改投批〔2023〕56号）批准建设的广东省农垦总局大院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该工程的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资金和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资金，其中天河区财政资金 1067 万元、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资金 460 万元，工程实施的资金已按规定落实到位。

特此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更新项目管理中心（公章）

